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聯合訂立的貳拾億港元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貳拾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數為貳拾億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了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一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融資協議，如果華潤集團停止（1）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3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2）擁有委任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構成控制权改變。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

倘發生該融資協議項下的控制权改變，根據該融資協議，貸方可宣佈取消提供貸款額度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額度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總裁
李欣

中國，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祥明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吳秉琪先生及郭世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